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城发环境	股票代码	0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飞飞	李飞飞	
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16 层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16 层	
电话	0371-69158399	0371-69158399	
电子信箱	cfhj000885@163.com	cfhj00088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4,167,425.94	2,162,027,706.68	2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508,211.46	467,214,134.10	2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0,376,614.76	451,410,595.07	2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813,670.29	598,063,861.38	-3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57	0.7277	2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57	0.7277	2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7%	9.40%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4,598,443,369.37	21,747,758,322.29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86,003,591.13	5,602,251,164.35	8.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7%	362,579,146		质押	120,000,000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2%	62,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6,678,412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5,217,099			
陈忠灵	境内自然人	0.74%	4,730,700			
侯勇	境内自然人	0.46%	2,947,251			
姜凤伶	境内自然人	0.43%	2,753,3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2,718,05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096,571			
胡爱民	境内自然人	0.24%	1,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忠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2,2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498,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730,700 股，占比 0.74%。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城发环境向启迪环境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份，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启迪环境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迪环境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城发环境将承继及承接启迪环境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城发环境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相关双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城发环境，股票代码：000885）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次吸收合并协议，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9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9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98）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终止与交易对方启迪环境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向启迪环境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启迪环境提供不超过 29,000 万元财务资助。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向启迪环境提供了该笔财务资助。

2021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郑州启迪分批次逐步提供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一批财务资助 32,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二批财务资助 10,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三批财务资助 1,140 万元；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四批财务资助 5,396.68 万元；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五批财务资助 3,200 万元；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六批财务资助 885.73 万元；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七批财务资助 14,925.26 万元；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八批财务资助 550 万元。

2022 年 2 月 3 日，启迪环境归还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向其提供的 29,000 万元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对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剩余 8 笔合计金额约 6.81 亿元进行展期，担保措施不变。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0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及向控股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37.6 万元事项完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 97,335.27 万元，其中 237.6 万元暂未到期，其他均已按期收回或进行债权转让，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3. 放弃股权投资机会暨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控股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价购买相关资产征询公司的收购意向的书面通知后，经过仔细研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相关资产状况，决定放弃本次股权投资机会。2022 年 06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股权投资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省发展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同）。根据合资协议，许平南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整。

5. 转让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事宜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8%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企业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认缴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48.8% 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评估报告，交易对价合计 106.14 万元。因本次认缴份额转让触发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追溯审议金额为 25,6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5,500 万元，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梁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 2 日易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